



Delta Networks, Inc. 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2



* 僅供識別

2007 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克勇先生
鄭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崇華先生
海英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維都先生
劉炯朗先生
沈平先生

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 *FCS*、*FCIS*

合資格會計師

梁世昌先生 *CPA*、*FCCA*

審核委員會

沈平先生 (主席)
舒維都先生
劉炯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克勇先生 (主席)
沈平先生
舒維都先生

提名委員會

海英俊先生 (主席)

劉炯朗先生

舒維都先生

授權代表

魏偉峰先生

鄭安先生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台灣分行
台灣台北市
仁愛路
4段169號9樓
郵編：106

華僑銀行
台灣台北市
內湖區
瑞光路
513巷22弄5號
郵編：114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PO Box 2804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台灣主要營業地點

台灣台北市
內湖區
瑞光路186號
郵編：1149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股份代號

722

網站

<http://www.dninetworks.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按年收入增長計，本公司為一間發展迅速之網絡產品原設計製造商。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在網絡行業確立其優質製造商之聲譽，並擁有雄厚之內部產品設計、開發及定製能力。本公司設計及製造廣泛之網絡產品，包括乙太網絡交換器、寬頻接入產品、無線適配器及路由器。就產品營銷方面而言，本公司尤長於乙太網絡交換器銷售。本公司多款寬頻接入產品均可供客戶用於提供「三合一」服務（本行業用語，指於單一寬頻連接上提供高速互聯網、電視及電話服務）。本公司亦向客戶提供若干承包製造及配套服務，包括產品設計、製造設計及測試工程服務。本公司經已與客戶建立穩固之關係，當中包括大型電訊設備供應商、主要企業解決方案供應商、著名之小型及家居辦公室網絡產品銷售商（行內又稱其為SOHO產品供應商）。本公司向客戶提供設計、製造及配送產品之整體解決方案。客戶主要位於美洲、歐洲及亞洲。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產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書（「招股書」）。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按收益總額計，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實現雙位百分比之內部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10,086,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13.3%。毛利率亦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6%增至17.1%，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於較高溢利率之乙太網絡交換器產品。乙太網絡交換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約為172,423,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22.3%。

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的表現於本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經營業績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扣除稅項前盈利(EBT)輕微下降1.3%至約13,075,000美元，EBT盈利率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下降0.9%至6.2%，主要因為營運開支總額增加約8,444,000美元所致，而其中4,999,000美元用於研發。

誠如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內「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預測」一段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預期將不少於約8,2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2,410,000元。於招股書所披露之溢利預測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淨收入之間出現約4,210,000美元差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毛利因付運至乙太網絡交換器之客戶增加以及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六月較高效率之生產規模之更佳成本架構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由去年同期的約14,290,000美元減少至約12,464,000美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上升所致，因而導致營運開支(包括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3%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0%。

如下表所示，如不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毛利率及經營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率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3%及11.1%，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3%及1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經營業績 (續)

從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計及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未計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計及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未計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毛利率	17.1%	18.3%	16.6%
經營溢利佔收益百分比	5.3%	12.8%	6.7%	11.1%
營運開支佔收益百分比	14.0%	7.7%	11.3%	7.6%

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書內「財務資料」一節。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其他詳情，請另參閱本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c)。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48美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美仙)。

展望

誠如招股書所披露，本公司旨在將本公司發展並拓展成為全球主要網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務求不斷努力擴大客戶基礎，並計劃充份利用本公司之盛名及豐富經驗，吸引更多客戶。

本公司將繼續透過維持及加強在網絡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配送方面之地位，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亦將致力將優質及具成本效益之生產過程與尖端科技相結合，以維持本公司作為大型網絡產品原設計製造商之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為本公司之重要里程碑。本公司將按照招股書所披露推行本公司之未來計劃及動用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透過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而收取之股份認購款項之受限制現金約224,684,000美元）約為95,367,000美元，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82,707,000美元增加15%。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為1.3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7。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無抵押借貸為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總股權計算為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成本則以新台幣（「新台幣」）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已訂立外匯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所承受之外匯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的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註32。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達約5,512,000美元，主要用於提升及改善其產能。有關資本開支主要從經營所得之內部資金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以擔保銀行融資及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完成235,200,000股股份的全球發售並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6,000,000美元，而全球發售導致之股份溢價總額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000,000美元後約為120,000,000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325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員工成本達約26,235,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82,000美元)。本公司提供全面之薪酬政策，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一僱員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僱員獎勵計劃及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並不受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所規限。

僱員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首次批核及採納。其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改及批准。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股份已向一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持有該等股份以滿足向合資格僱員可能作出之獎勵，作為彼等於上一個年度所提供服務之薪酬待遇。

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其為一次性封閉式計劃，因此，除獲授獎勵並同意認購股份之受益人外，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亦不會有其他人士有權根據該計劃認購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乃於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獲批准。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會讓承讓人即時享有相關股份之擁有權，彼等須根據股份當時市價支付認購費用後方可享有。該計劃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定。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生效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從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系統分離

誠如招股書第89頁所披露，本公司將按每半年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將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資訊科技系統分離進度之更新資料。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此方面之重大進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所有董事均確認，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股份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然而，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續)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訂明。梁克勇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雙重職務有違守則第A.2.1條。但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分之內部監控措施，可核檢及制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梁克勇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確保本公司全體董事以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梁先生還對本公司股東全權負責，彼服務於董事會及本集團，參與所有高層戰略決策。故該架構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在權力及權限方面之平衡。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平先生（主席）、舒維都先生及劉炯朗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其他資料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梁克勇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舒維都先生及沈平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補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任命董事及安排董事會之繼承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海英俊先生(主席)、舒維都先生及劉炯朗先生，其中舒維都先生及劉炯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續)

證券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節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梁克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美元的 普通股份 (各為「股份」)(L) (附註2)	1.0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電子)	實益擁有人	1,957,457股 普通股票 (各為「股票」)(L)	0.09
鄭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股股份(L) (附註3)	0.67
	台達電子	實益持有人	3,367,204股股票(L)	0.16
	台達電子	配偶權益	506,314股股票(L) (附註4)	0.02
鄭崇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股份(L) (附註5)	0.33
	台達電子	實益擁有人	134,333,102股股票(L)	6.38
	台達電子	配偶權益	42,862,821股股票(L) (附註6)	2.03

其他資料 (續)**證券權益披露 (續)**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值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佔已變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海英俊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股份(L) (附註7)	0.33
	台達電子	實益擁有人	727,196股股票(L)	0.03
舒維都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股份(L) (附註8)	0.33
沈平	台達電子	實益擁有人	9,058股股票(L)	0.0004
	台達電子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17,820股股票(L) (附註9)	0.0008
劉炯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股份(L) (附註10)	0.33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梁克勇根據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獲授12,000,000股股份。根據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其將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惟受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獎勵計劃」所載之歸屬時間表所限。
- 3 鄭安根據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獲授8,000,000股股份。根據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其將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惟受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獎勵計劃」所載之歸屬時間表所限。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安亦被視為或當作於其配偶任小媛女士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鄭崇華根據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獲授4,000,000股股份。根據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其將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惟受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獎勵計劃」所載之歸屬時間表所限。

其他資料 (續)

證券權益披露 (續)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崇華亦被視為或當作於其配偶謝逸英女士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海英俊根據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獲授4,000,000股股份。根據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其將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惟受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獎勵計劃」所載之歸屬時間表所限。
- 8 舒維都根據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獲授4,000,000股股份。根據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其將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惟受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獎勵計劃」所載之歸屬時間表所限。
-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平被視為或當作於其及其配偶共同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劉炯朗根據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獲授4,000,000股股份。根據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其將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惟受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獎勵計劃」所載之歸屬時間表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續)**證券權益披露 (續)****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及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即本報告日期)，下列實體(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根據該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實體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Delta Networks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9,200,000	63.44
台達電子(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9,200,000	63.4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124,000,000	10.36
Grand Networks Asse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4,000,000	10.36

附註：

1. Delta Networks Holding Limited (「DNHL」) 為台達電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台達電子被視為或當作於DNHL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根據僱員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由Grand Networks Assets Limited (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以名為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僱員獎勵計劃之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該受託人乃為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代本集團僱員持有該等股份。於本報告日期，該等股份尚未授予僱員。

其他資料 (續)

證券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及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即本報告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承董事會命

梁克勇

主席

台灣，台北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1至94頁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雖然貴公司董事已發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惟該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6,149	12,950
土地使用權	7	289	2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724	7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3,149	2,591
		<u>20,311</u>	<u>16,607</u>
流動資產			
存貨	9	23,408	28,042
貿易應收款項	10, 31	74,354	59,421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3,814	2,4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	214
衍生金融工具	32	2,862	814
受限現金－已收股份認購款	12	224,6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95,367	82,707
		<u>424,489</u>	<u>173,641</u>
總資產		<u><u>444,800</u></u>	<u><u>190,248</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1,880	41,880
其他儲備	15	40,239	26,355
保留盈利		47,983	36,754
		<u>130,102</u>	<u>104,989</u>
少數股東權益		<u>240</u>	<u>190</u>
總權益		<u><u>130,342</u></u>	<u><u>105,179</u></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撥備及其他負債	16	5,166	4,802
退休福利責任	17	3,884	3,795
		<u>9,050</u>	<u>8,5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1	76,209	66,593
應付所得稅		1,184	828
無抵押借貸	19	—	6,000
衍生金融工具	32	883	1,069
撥備及其他負債	16	2,448	1,982
已收股份認購款	12	224,684	—
		<u>305,408</u>	<u>76,472</u>
總負債		<u>314,458</u>	<u>85,069</u>
總權益及負債		<u>444,800</u>	<u>190,248</u>
淨流動資產		<u>119,081</u>	<u>97,1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392</u>	<u>113,776</u>

LIANG Ker Uon, Sam
梁克勇
董事

CHENG An, Victor
鄭安
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5	210,086	185,401
銷售成本	23	(174,227)	(154,637)
毛利		35,859	30,764
其他收益淨額	22	4,660	2,681
銷售開支	23	(7,746)	(5,9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	(6,408)	(4,796)
研發費用	23	(15,237)	(10,238)
經營溢利		11,128	12,498
財務收入	25	1,954	779
財務成本	25	(7)	(31)
		1,947	74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075	13,246
所得稅(開支)／利益	20	(611)	1,044
期內溢利		12,464	14,29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414	14,263
少數股東權益		50	27
		12,464	14,290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之每股盈利(每股美仙)			
— 基本	26	1.48	1.70
— 攤薄	26	1.41	1.6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				少數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							
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880	26,355	36,754	104,989	190	105,179
期間溢利		—	—	12,414	12,414	50	12,464
由集團承擔以							
最終控股公司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15	—	9,361	—	9,361	—	9,361
管理層股份							
認購計劃獎勵	15	—	1,734	—	1,734	—	1,734
僱員獎勵計劃獎勵	15	—	4,764	—	4,764	—	4,764
轉撥自保留盈利	15	—	1,185	(1,185)	—	—	—
股份發行費用	15	—	(3,160)	—	(3,160)	—	(3,16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1,880	40,239	47,983	130,102	240	130,342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附註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少數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股東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1,880	14,314	12,044	68,238	95	68,333
公平值獲利， 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60	—	60	—	60
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獲利淨額	—	60	—	60	—	60
期內溢利	—	—	14,263	14,263	27	14,290
已確認收入總額 由集團承擔	—	60	14,263	14,323	27	14,350
以最終控股 公司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15	6,042	—	6,042	—	6,042
僱員獎勵計劃獎勵	15	2,031	—	2,031	—	2,031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1,880	22,447	26,307	90,634	122	90,756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

附註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				少數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股東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1,880	14,314	12,044	68,238	95	68,333
公平值虧損，扣除稅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	—	60	—	6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益淨額	—	60	—	60	—	60
本年溢利	—	—	25,475	25,475	95	25,570
已確認收入總額 由集團承擔以 最終控股公司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15	6,042	—	6,042	—	6,042
管理層股份認購 計劃獎勵	15	1,112	—	1,112	—	1,112
僱員獎勵計劃獎勵	15	4,062	—	4,062	—	4,062
轉撥自保留盈利	15	765	(765)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880	26,355	36,754	104,989	190	105,1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28	22,361	25,171
已付利息		(7)	(76)
已付所得稅		(523)	(162)
		<u>21,831</u>	<u>24,9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2)	(3,53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		212	—
已收利息		1,774	775
		<u>(3,526)</u>	<u>(2,7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借貸)／新借貸		(6,000)	2,000
		<u>(6,000)</u>	<u>2,00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55</u>	<u>2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增加淨額		12,660	24,44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07	31,507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367</u>	<u>55,947</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DNI」）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網絡系統及周邊產品之產銷。其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台灣。

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Delta Networks Holding Ltd.（「DNHL」），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由董事會通過刊發。

雖然本公司董事已發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惟該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各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行使其判斷。附註四已例出對本綜合財政報表有影響而又需要較高層次的判斷，或較複雜，或需作假設的範疇。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下述新會計準則、準則之修訂和詮釋：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和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引入新披露方式以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資料。該準則規定須披露所承擔有關金融工具風險之質化與量化資料，包括就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對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作出指定之最低程度披露。有關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30「銀行及同類財務機構之財務報表披露」，以及國際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有關準則適用於所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之公司。國際會計準則1之修訂引入有關公司資本水平及如何管理資本之披露規定。該準則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並無任何影響。就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主要額外披露為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圍（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之交易－當中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圍內。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規定當實體首次成為主合約之一方，必須評估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並記賬為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重新評估，但假如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度修改了合約原有之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變更任何各自合約條款，及本集團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號貫徹之原則對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應分開進行評估，認為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之商譽、權益工具之投資和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在期後之結算日撥回。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應用國際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法；

以下為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和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23(經修訂)－「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與舊版本的主要分別是取消將與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使用或銷售的資產有關的借貸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的選擇權。管理層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提供了指引，說明涉及庫存股份或涉及集團實體(譬如母公司股份之期權)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應按以權益結算或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入賬。管理層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專營權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載列確認及計算服務專營權安排項下之責任及有關權利之一般原則。本集團並無訂立服務專營權安排，且管理層認為，該詮釋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取代國際會計準則14。新準則採用「管理法」，據此，分部資料乃按內部呈列用途之相同基準呈列。採用此準則影響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分部報告披露之格式及範圍。

2.2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企業，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控制另一企業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之日則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會視為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

2.3 分部報告

地區分部是指在一個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風險及回報與於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所分別。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及回報有所分別。只有當與共同使用之資產相關之收益及開支亦分配予分部時，有關資產才分配予有關分部。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出現變動，須於因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導致之換算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間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權益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均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所持權益）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則計入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收益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滙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份之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所採用之折舊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及廠房設備	2至8年
辦公室設備及固定裝置	2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2年租期

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中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為建有不同廠房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或折舊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會評估有關資產之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除商譽以外而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可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審閱。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為金融資產分類。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如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此類別之資產劃分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指附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意並且有能力持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出售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重大，則整個類別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之內，但由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之項目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經常性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列作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之一部份。

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貨幣證券之滙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滙兌差額則於權益內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之盈虧。

可供出售證券按實際利率法計息，並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一部份。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之權利確定時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之一部份。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現行賣價釐定。若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利用市場投入數據並盡量少倚賴實體內部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以下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權益工具在收益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2.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並無分類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算。公平值變動乃即時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確認。

2.10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是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值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有關數額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內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當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面對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違約未付或逾期未付款項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跡象。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額乃於收益表確認。倘應收款項未能收回，則會於應收款項撥備賬中予以撤銷。日後收回過往所撤銷之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其他期限短、流動性強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較短時間之投資項目。

2.13 借貸

借貸以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借貸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之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日期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不同之退休金計劃，包括定額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是公司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管理基金之計劃，如該基金未能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和以前期間僱員服務相關之所有合資格僱員福利，公司亦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供款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供款於應付僱員福利開支時確認。倘可獲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供款，則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定額福利計劃為並非定額供款計劃之退休金計劃。一般而言，定額福利計劃界定僱員可於退休時享有既定退任金福利，金額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例如年齡、服務年期及補償。

於資產負債表內就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之責任，為於結算日之定額福利承擔現值，減計劃資產公平值，同時包括就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及過去服務費用作出之調整。定額福利承擔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根據預算單位貸記法計算。定額福利承擔之現值，按以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退休福利責任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或國債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出。如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超出計劃資產公平值之10%或界定福利承擔之10%兩者之較高者，精算損益按僱員之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期計入或撥入收益表。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退休金計劃變動須以僱員留任一段指定期間（歸屬期間）為條件則例外。於該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攤銷。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i) 台達電子獎勵計劃

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收取由台達電子（其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台達電子股份（「台達電子股份」）的形式收取，作為發放僱員花紅之一部份，以作為有關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報酬。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根據預期將於來年授出之台達電子股份之估計公平值而估計及確認薪酬開支，並透過「實繳儲備」在權益撥入相應款項，蓋本集團毋須向台達電子償付有關股份之價值。就此錄得之金額與所授出之台達電子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實際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下一個期間確認。所授出之台達電子股份之公平值是根據授出日期市場報價而釐定。

(ii) 僱員獎勵計劃

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是一項溢利分享計劃並以DNI股份（「DNI股份」）作為分派，以代替台達電子獎勵計劃。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根據預期將於來年授出之DNI股份之估計公平值而估計及確認薪酬開支，並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在權益撥入相應款項。就此錄得之金額與所授出之DN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實際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下一個期間確認。所授出之DNI股份之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或授出日期之市場報價（如適用）而釐定。

(iii) 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

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擬向DNI之合資格僱員授出獎勵，據此，有關僱員可按折讓價認購DNI股份。所認購之股份將於四年內以均等之比例分期歸屬及發行。於加入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後，認購人須預先支付認購價，而於某些情況，認購價可在認購之股份歸屬前退回。收益乃於「撥備及其他負債」（附註16）確認為負債。倘認購之股份予以歸屬及發行時，相關收益乃視為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並轉入權益。獎勵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僱員薪酬開支，並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在權益撥入相應款項。獎勵之公平值乃按DNI股份之公平值減去於授出日期已收取之付款後釐定。DNI股份之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市場報價（如適用）而釐定。

2.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因首次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間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投資而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16 撥備

撥備在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被可靠估計時確認。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而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則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之相關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發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稅前折現率，其能夠反映當前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估算及該負債特有之風險。因時間過去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7 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之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正常經營活動中已收到或應收之出售產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收益以扣除增值稅、退回、回贈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公司內部銷售後之金額列示。

當收益之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付運時確認，其時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並且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之機會能夠合理確定。
- (b)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股息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19 研發

研究開支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符合下列條件時，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和測試）產生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該無形資產是技術性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如何將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足夠的技術性、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之其他開發開支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已入賬為費用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20 借貸成本

在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時，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所發生之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予以支銷。

2.2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其存在只能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不大可能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之股息分派乃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3 股份認購款

股份認購款項於流動資產內確認為「受限現金－已收股份認購款」，同時計入流動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份發行完成時，有關超額認購股份之結餘將退還予有關申請人，且其餘結餘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主要在於應付金融市場不明朗因素及為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而主要涉及美元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營運，其主要貨幣分別為新台幣（「新台幣」）及人民幣（「人民幣」），但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

管理層通過對外匯風險持續監察，並以外幣期權合約及外幣遠期合約將淨風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平。

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美元兌新台幣及人民幣之匯價上升(下降)2個百分點，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收益將會減少(增加)約378,000美元(未經審核)；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美元兌新台幣及人民幣之匯價上升(下降)2個百分點，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收益會減少(增加)約265,000美元(未經審核)。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為借貸及銀行結餘而面對利率風險。借貸及銀行結餘以浮動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及銀行結餘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

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準點，則溢利或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445,000美元(未經審核)；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準點，則溢利或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218,000美元(未經審核)。

(iii)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本集團定期審閱個別客戶之信貸評級、信貸期及給予之信貸限額。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進行銷售交易之客戶擁有令人滿意之信貸記錄。此外，本集團訂立信貸保險，其全面涵蓋絕大部份與若干客戶之未清結餘以減低信貸風險。衍生工具及現金交易以及銀行存款之交易對手僅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維持充足之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之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和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多變，本集團致力透過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b) 公平值估計

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以及供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是根据結算日之市場所報買入競價而釐定。於釐定非買賣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管理層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市場情況作出假設。遠期外匯合約利用指定或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被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到期日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扣除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可被視為大致與其公平值相等。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基準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利潤，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130,34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179,000美元），而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則為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持續作出評估。

本集團為有關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而言，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當中參考本集團擬通過使用有關資產而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時修訂折舊開支。

非金融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超過資產或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檢討，而按管理層假設及估計得出之合適貼現率則會用於計算現值。詳盡分析已經進行而管理層相信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會全數收回。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回機會之評估而釐定。於評估最終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之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對目前市況之判斷。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其於日常業務範圍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建基於目前市況以及於產銷類似產品之過往經驗。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各種產品之估計。

(d)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末期稅項不同於初始記錄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e)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乃以估值方式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用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結算日之市場實際情況作出假設。

(f) 退休金責任

退休金責任之現值取決於諸多因素，並需按精算基準採用多個假設予以釐定。於釐定退休金之淨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包括折現率、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及加薪之平均幅度。此等假設之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退休金責任之賬面值。本集團於年結時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此為應用於釐定預期支付退休金責任之估計未來流出現金現值所用利率。於釐定合適貼現率時，本集團考慮支付福利之貨幣之長期政府債券之利率，其年期須與有關退休金責任之年期相若。退休金責任之其他主要假設部份建基於目前市況。

(g)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就僱員獎勵計劃及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獎勵而言，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股份數目及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估計及確認薪酬開支。詳見附註15。

5. 分部財務資料

地區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此乃建基於本集團之管理及內部申報架構。分部間之定價由各分部商定。本集團乃根據生產地點分為兩大地區分部：

- (i) 於台灣產銷新開發之網絡系統及周邊產品；及
- (ii) 於中國大陸產銷已發展成熟之網絡系統及周邊產品。

(a) 主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i) 本集團於兩大地區分部經營。地區資料按生產地點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千美元	台灣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對外銷售及服務：					
銷售收益	176,004	33,587	—	—	209,591
服務收益	310	185	—	—	495
	<u>176,314</u>	<u>33,772</u>	<u>—</u>	<u>—</u>	<u>210,086</u>
分部間銷售及服務：					
銷售收益	19,551	2,707	(22,258)	—	—
服務收益	70	7,854	(7,924)	—	—
	<u>19,621</u>	<u>10,561</u>	<u>(30,182)</u>	<u>—</u>	<u>—</u>
總經營收益	<u>195,935</u>	<u>44,333</u>	<u>(30,182)</u>	<u>—</u>	<u>210,086</u>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	<u>17,658</u>	<u>(8,323)</u>	<u>1,793</u>	<u>—</u>	<u>11,128</u>
財務收入					1,954
財務成本					(7)
					<u>1,947</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075
所得稅開支					(611)
					<u>12,464</u>
期內溢利					<u>12,46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2,414</u>
少數股東權益					<u>50</u>
其他資料					
折舊	1,445	750	—	—	2,195
	<u>3</u>	<u>—</u>	<u>—</u>	<u>—</u>	<u>3</u>
攤銷					
存貨撇減	34	99	—	—	133
	<u>118,511</u>	<u>44,725</u>	<u>—</u>	<u>281,564</u>	<u>444,800</u>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55,192	21,437	—	237,829	314,458
	<u>4,539</u>	<u>973</u>	<u>—</u>	<u>—</u>	<u>5,512</u>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千美元	台灣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對外銷售及服務：					
銷售收益	147,936	36,816	—	—	184,752
服務收益	154	495	—	—	649
	<u>148,090</u>	<u>37,311</u>	<u>—</u>	<u>—</u>	<u>185,401</u>
分部間銷售及服務：					
銷售收益	23,301	2,876	(26,177)	—	—
服務收益	67	5,646	(5,713)	—	—
	<u>23,368</u>	<u>8,522</u>	<u>(31,890)</u>	<u>—</u>	<u>—</u>
總經營收益	<u>171,458</u>	<u>45,833</u>	<u>(31,890)</u>	<u>—</u>	<u>185,401</u>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	<u>13,371</u>	<u>(3,579)</u>	<u>2,706</u>	<u>—</u>	<u>12,498</u>
財務收入					779
財務成本					(31)
					<u>748</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246
所得稅開支					1,044
期內溢利					<u>14,29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4,263</u>
少數股東權益					<u>27</u>
其他資料					
折舊	1,290	662	—	—	1,952
攤銷	3	—	—	—	3
存貨撇減	186	353	—	—	539
分部資產，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131</u>	<u>27,935</u>	<u>—</u>	<u>51,182</u>	<u>190,248</u>
分部負債，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879</u>	<u>15,867</u>	<u>—</u>	<u>7,323</u>	<u>85,069</u>
資本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u>3,391</u>	<u>2,041</u>	<u>—</u>	<u>—</u>	<u>5,432</u>

分部資產包括經營資產。未分配資產包括非生產地點之資產及限制現金－已收股份認購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已收股份認購款及應付所得稅。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附註6所載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ii) 各個以客戶為基礎之地區分部(其向外界客戶銷售之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向外界客戶銷售之收益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金額	%	金額	%
	千美元		千美元	
亞洲	45,451	21.6%	41,579	22.4%
美洲	81,545	38.8%	56,108	30.3%
歐洲	83,018	39.5%	87,164	47.0%
其他	72	0.1%	550	0.3%
	<u>210,086</u>	<u>100%</u>	<u>185,401</u>	<u>100%</u>

(b) 次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產銷兩大類網絡系統相關產品，分別為提供網絡內獨立接駁之交換器（「乙太網絡交換器」）及寬頻或無線網絡（「寬頻及無線」）。

兩類產品之銷售及服務分部資料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乙太網絡 交換器 千美元	寬頻及 無線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對外銷售	172,002	32,492	5,097	209,591
對外服務	421	61	13	495
	<u>172,423</u>	<u>32,553</u>	<u>5,110</u>	<u>210,08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乙太網絡 交換器 千元美	寬頻及 無線 千元美	其他 千元美	總計 千元美
對外銷售	140,752	36,590	7,410	184,752
對外服務	217	179	253	649
	<u>140,969</u>	<u>36,769</u>	<u>7,663</u>	<u>185,401</u>

本集團之資產乃共同用作各類產品及服務而且無法在避免引起任意分配之疑慮情況下而進行分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機器及 廠房設備 千美元	辦公室設施 及固定裝置 以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62	26,900	2,786	37,148
累計折舊	(2,286)	(21,035)	(2,018)	(25,339)
賬面淨值	<u>5,176</u>	<u>5,865</u>	<u>768</u>	<u>11,80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76	5,865	768	11,809
添置	—	4,520	912	5,432
出售	—	(75)	(2)	(77)
折舊開支	(376)	(3,103)	(735)	(4,214)
期末賬面淨值	<u>4,800</u>	<u>7,207</u>	<u>943</u>	<u>12,95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7,462	31,203	3,574	42,239
累計折舊	(2,662)	(23,996)	(2,631)	(29,289)
賬面淨值	<u>4,800</u>	<u>7,207</u>	<u>943</u>	<u>12,95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800	7,207	943	12,950
添置	339	4,678	495	5,512
出售	—	(115)	(3)	(118)
折舊開支	(189)	(1,637)	(369)	(2,195)
期末賬面淨值	<u>4,950</u>	<u>10,133</u>	<u>1,066</u>	<u>16,149</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7,802	34,224	3,176	45,202
累計折舊	(2,852)	(24,091)	(2,110)	(29,053)
賬面淨值	<u>4,950</u>	<u>10,133</u>	<u>1,066</u>	<u>16,149</u>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折舊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704	1,576
銷售開支	4	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	52
研發費用	424	322
	<u>2,195</u>	<u>1,952</u>

租賃樓宇之552,000美元租金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6,000美元)。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約付款而賬面淨值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中國大陸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u>289</u>	<u>292</u>
期／年初	292	299
攤銷	<u>(3)</u>	<u>(7)</u>
	<u>289</u>	<u>292</u>
期／年終		
成本	341	341
累計攤銷	<u>(52)</u>	<u>(49)</u>
賬面淨值	<u>289</u>	<u>292</u>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期／年初	988	714
添置	—	214
出售	(214)	—
減值虧損	(50)	—
計入權益之重估調整	—	60
	<hr/>	<hr/>
期／年終	724	988
	<hr/> <hr/>	<hr/> <hr/>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		
上市股本證券	—	214
	<hr/>	<hr/>
非流動：		
上市股本證券	21	68
非上市股本證券	703	706
	<hr/>	<hr/>
	724	774
	<hr/>	<hr/>
	724	988
	<hr/> <hr/>	<hr/> <hr/>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計值貨幣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美元	<u>724</u>	<u>988</u>

9 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製成品	10,901	10,273
在製品	1,940	2,481
原材料	10,567	15,288
	<u>23,408</u>	<u>28,04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中支銷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73,63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505,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市值下跌及存貨陳舊所作撥備為13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9,000美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215	61,017
應收關連方之貿易款項(附註31)	145	210
	<u>74,360</u>	<u>61,227</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	(1,806)
	<u>(6)</u>	<u>(1,80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u>74,354</u></u>	<u><u>59,421</u></u>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期／年初	1,806	1,711
額外撥備	—	82
撇減	(1,758)	—
撥回撥備	(42)	—
滙兌差額	—	13
	<u>—</u>	<u>13</u>
期／年終	<u><u>6</u></u>	<u><u>1,806</u></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還款日		
0 - 30日	34,640	26,958
31 - 60日	27,691	23,305
61 - 90日	11,735	8,423
91 - 180日	294	783
超過180日	—	1,758
	<hr/>	<hr/>
總額	74,360	61,227
	<hr/> <hr/>	<hr/> <hr/>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之計值貨幣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美元	53,925	56,660
人民幣	1,328	3,412
新台幣	19,086	1,100
其他	21	55
	<hr/>	<hr/>
	11,735	61,227
	<hr/> <hr/>	<hr/> <hr/>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可收回增值稅	2,487	1,645
其他	1,327	798
	<u>3,814</u>	<u>2,443</u>

12 受限現金－已收股份認購款

就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已收股份認購款已存入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年利率為3.525厘。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認購部分之已收股份認購款約206,0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退還予申請人。餘額已計入發行每股面值0.05美元之股份31,360,000股之股本及股份溢價。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9,177	21,055
銀行存款	34,580	59,144
其他投資	1,610	2,508
	<u>95,367</u>	<u>82,707</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現金之實際年利率為0.2厘至3.25厘之間（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厘至4.8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為定期存款，其實際年利率為1.62厘至5.12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厘至5.12厘）。該等銀行存款之原到期日為少於三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投資為國債，其實際年利率為1.7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厘至1.55厘）。該等債券投資的原到期日為少於三個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計值貨幣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美元	69,781	60,465
新台幣	2,653	1,995
人民幣	20,945	17,383
其他	1,988	2,864
	<u>95,367</u>	<u>82,707</u>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於中國大陸之銀行。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滙兌成外幣及從該等銀行賬戶滙出資金須符合中國大陸政府所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14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期初／年初	50,000,000	50,000	50,000,000	5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30,000,000	30,000	—	—
	<u>80,000,000</u>	<u>80,000</u>	<u>50,000,000</u>	<u>50,000</u>
透過股份拆細(1至20)				
增設(附註(b))	1,520,000,000	—	—	—
期終／年終	<u>1,600,000,000</u>	<u>80,000</u>	<u>5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終／年終	41,880,000	41,880	41,880,000	41,880
透過股份拆細(1至20)				
增設(附註(b))	795,720,000	—	—	—
期終／年終	<u>837,600,000</u>	<u>41,880</u>	<u>41,880,000</u>	<u>41,880</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3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增至80,000,000美元。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之另一項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之股份。由於股份拆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份分別達8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之股份）及41,880,000美元（分為837,6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1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僱員獎勵計劃受托人，作為未來幾年將予授予僱員獎勵計劃參與者之庫存股份，代價為零。
- (d) 根據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235,2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之股份以每股現金4.5港元（相當於0.58美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

15 其他儲備

	實繳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公平 值儲備	股份 發行成本	總計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274	3,907	5,174	—	—	26,355
由集團承擔以最終控股 公司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361	—	—	—	—	9,361
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獎勵	—	—	1,734	—	—	1,734
僱員獎勵計劃獎勵	—	—	4,764	—	—	4,764
轉撥自保留盈利	—	1,185	—	—	—	1,185
用最終控股公司股份取代 僱員獎勵計劃獎勵	4,062	—	(4,062)	—	—	—
股份發行成本	—	—	—	—	(3,160)	(3,160)
	<u>30,697</u>	<u>5,092</u>	<u>7,610</u>	<u>—</u>	<u>(3,160)</u>	<u>40,239</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232	3,142	—	(60)	—	14,314
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0	—	60
由集團承擔以最終控股 公司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42	—	—	—	—	6,042
僱員獎勵計劃獎勵	—	—	2,031	—	—	2,031
	<u>17,274</u>	<u>3,142</u>	<u>2,031</u>	<u>—</u>	<u>—</u>	<u>22,447</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232	3,142	—	(60)	—	14,314
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0	—	60
由集團承擔以最終控股 公司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42	—	—	—	—	6,042
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獎勵	—	—	1,112	—	—	1,112
僱員獎勵計劃獎勵	—	—	4,062	—	—	4,062
轉撥自保留盈利	—	765	—	—	—	765
	<u>17,274</u>	<u>3,907</u>	<u>5,174</u>	<u>—</u>	<u>—</u>	<u>26,35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a) 實繳儲備

實繳儲備主要是來自台達電子獎勵計劃之資本儲備（見附註 2.14(b)(i)）。於二零零六年前，台達電子向本集團僱員授予其股份作為該等僱員提供之服務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管理層設立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見附註 15(c)(i)）以取代台達電子獎勵計劃作為僱員薪酬組成部分。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僱員獎勵計劃之 4,062,000 美元薪酬開支。然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管理層決定延期執行僱員獎勵計劃，而本集團僱員將根據台達電子獎勵計劃獲取台達電子股份。與此變動同時，4,062,000 美元以股份為基礎之儲備已撥入實繳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僱員獲授 3,982,000 股台達電子股份（公平值為 13,423,000 美元）。因此，9,361,000 美元，即所授出台達電子股份總公平值與 4,062,000 美元間之差額，已確認為薪酬開支，相應計入實繳儲備。

綜合收益表已就台達電子獎勵計劃確認之總薪酬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680	965
銷售開支	1,464	8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3	1,330
研發費用	5,064	2,929
	<u>9,361</u>	<u>6,042</u>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大陸及台灣之規例規定，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成立及運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與上一年虧損抵銷後)予一般儲備。根據若干條件，一般儲備可用於抵銷上一年虧損或用於發行股份股息。

(c)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儲備*(i) 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

僱員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決議案首次批准及採用。僱員獎勵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由董事會修訂及批准。於二零零七年，管理層按將就僱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授出日期止之歸屬期內提供之服務而授予僱員本公司普通股(「DNI股份」)之總公平值將達13,500,000美元的假設以估計僱員獎勵計劃開支，估計乃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授出台達電子股份之總公平值為基準。將予授出之DNI股份數目估計為23,275,862股，以每股DNI股份之估計公平值0.58美元為基準。按歸屬期比例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開支4,76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1,000美元)。

綜合收益表已就僱員獎勵計劃確認之總薪酬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成本	852	305
銷售開支	744	4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8	305
研發費用	2,580	1,015
	<u>4,764</u>	<u>2,031</u>

(ii) 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 (「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

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採用。根據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 56,924,000 份 (分拆股份後) 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獎勵，以按每股 0.121 美元 (分拆股份後) 之認購價認購相同數目之 DNI 股份。根據原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規定，該等獎勵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前平均分為四期予以歸屬及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經決定，認購股份歸屬期將額外延長七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由於延長歸屬期不會對僱員帶來利益，本集團確認所獲服務時並無考慮經修訂之服務條件。因此，按原歸屬期比例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開支 1,734,000 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自認購人收到 6,888,000 美元之認購款項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3,000 美元)。該等認購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撥備及其他負債」，並可在符合若干條件時按本金加年利率 5 厘之利息予以退還。

綜合收益表已就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確認之總薪酬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56	—
銷售開支	9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94	—
研發費用	288	—
	<u>1,734</u>	<u>—</u>

用以估計公平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期經濟增長率	2.9%
貼現率	14.4% 至 17.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根據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認購之 DNI 股份尚未歸屬予合資格僱員。

(d) 股份發行成本

餘額乃就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招致之專業及其他有關成本。

16 撥備及其他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		
預收客戶款項	726	381
管理層股東認購計劃之認購款	1,722	1,601
	<u>2,448</u>	<u>1,982</u>
非流動		
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之認購款	5,166	4,802
	<u>7,614</u>	<u>6,784</u>

17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法律及法規而設有不同之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為各附屬公司提供退休金福利。

- (a) 本集團為在台灣及中國大陸工作之若干僱員之福利設立定額福利計劃。台灣僱員之計劃(「舊計劃」)僅供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加盟本集團之僱員參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參與舊計劃之僱員可選擇改為參與台灣之新定額供款計劃(「新計劃」)。改為參與新計劃之僱員仍可享有彼等於舊計劃期間服務年度所享有之舊計劃福利，惟有關僱員於退休時須符合享有舊計劃福利之所有標準。改為參與新計劃之僱員之舊計劃福利乃連同繼續參與舊計劃之僱員之退休金福利一併每年予以評估。新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17(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該等定額福利計劃項下之福利責任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供款責任之現值	5,645	5,334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1,615)	(1,526)
	<u>4,030</u>	<u>3,808</u>
未供款責任之現值	215	169
未確認精算收益	(361)	(182)
	<u>3,884</u>	<u>3,795</u>

計劃乃由獨立精算師 ClientView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以預測單位信貸方法進行估值。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供款責任之貼現率	2.50%	2.50%
未供款責任之貼現率	2.50%	2.5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2.00%	2.00%
平均加薪幅度	3.00%	3.00%

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即期服務成本	131	130
利息成本	68	6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6)	(10)
	<u>183</u>	<u>183</u>
淨退休金成本	<u>183</u>	<u>183</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資產之已供款責任之實際回報為10,6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00美元）。

退休金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期初／年初	5,503	4,876
即期服務成本	131	258
利息成本	68	124
精算虧損	74	205
已付福利	(6)	(2)
滙兌差額	(18)	42
	<u>5,752</u>	<u>5,503</u>
期終／年終	<u>5,752</u>	<u>5,503</u>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期初／年初	1,526	1,308
僱主供款	85	174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6	20
精算(收益)／虧損	(5)	15
滙兌差額	(7)	9
	<u> </u>	<u> </u>
期終／年終	<u>1,615</u>	<u>1,52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計劃資產預期供款估計為80,000美元(未經審核)。

即期及以往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	5,752	5,503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1,615)	(1,526)
	<u> </u>	<u> </u>
虧絀	<u>4,137</u>	<u>3,977</u>
	<u> </u>	<u> </u>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53	75
	<u> </u>	<u> </u>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5	(15)
	<u> </u>	<u> </u>

- (b) 本集團為中國大陸、台灣及美國的僱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大陸的規則及法規所載，本集團為中國大陸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其為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地方政府規定分別作出相當於僱員薪金約10%及8%之供款，而本集團並無支付年度供款以外之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其他責任。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之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其後聘請之台灣新僱員只可參與定額供款計劃(即新計劃)。本公司每月向勞工保險局管理之每名參與計劃僱員之個人及可轉移賬戶作出薪金及工資之6%供款。除已作出之供款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法律或推定之額外付款責任。

美國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當地法規涵蓋退休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參與計劃之僱員可將自身薪金中最多15,000美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有關地方法規根據已界定之方程式而按僱員之供款作出相應供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中已就該等定額供款計劃確認之僱員退休福利開支為30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0美元)。

就各項計劃而言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抵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供款責任。

(c) 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之總僱員退休福利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80	166
銷售開支	51	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	43
研發費用	202	187
	<u>489</u>	<u>463</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404	45,135
對關連人士之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31)	8,096	5,755
	<u>58,500</u>	<u>50,890</u>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薪金及花紅	2,557	3,603
應計關稅及增值稅	3,659	4,105
其他應計開支	8,708	3,069
其他應付款項	2,031	4,397
對關連人士之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31)	754	529
	<u>17,709</u>	<u>15,703</u>
	<u>76,209</u>	<u>66,59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 - 30日	16,882	14,820
31 - 60日	15,988	19,077
61 - 90日	16,594	10,407
超過90日	9,036	6,586
	<u>58,500</u>	<u>50,890</u>

19 無抵押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以美元計值之短期借貸	—	6,000
	<u>—</u>	<u>6,000</u>

20 所得稅開支

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稅項	—	—
海外稅項	1,535	20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366)	98
遞延稅項	(558)	(1,347)
	<u>611</u>	<u>(1,044)</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根據適用於集團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075	13,246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溢利之		
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240	1,039
不可扣稅開支	693	119
運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938)
以往年度之所得稅(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366)	98
	2,567	318
運用投資稅項抵免	(1,398)	(15)
已確認為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稅項利益(附註21)	(558)	(1,347)
稅項開支／(利益)	611	(1,04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7%(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稅率上升是因本集團於不同國家之附屬公司之溢利分佈改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因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DNI東莞為中國大陸外資企業，須根據中國大陸之稅法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之減免稅率為10%(二零零六年：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釐定應課稅溢利、稅務優惠及不追溯條文之進一步詳細措施及法規將由國務院於適當時候發佈。當國務院發佈其他法規，本集團將評估其影響(如有)及對會計估計之任何變動作會計處理。

DNI台灣於台灣註冊成立，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台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其享有若干稅務優惠措施。根據有關條例，研發及培訓活動開支之30%可於錄得有關開支起計五年內每年用於抵銷台灣企業所得稅。倘若該年度之相關開支超過以往兩年之平均開支，多出金額之50%可用於抵免應付企業所得稅。此外，若符合若干條件，DNI台灣可於錄得有關開支起計五年內每年將用於合資格機器及設備之成本之5%至7%與各年之應付企業所得稅抵銷。每年運用之可動用稅項抵免以該年應付企業所得稅之50%為限，惟將於五年期屆滿之未悉數動用之稅項抵免可以在五年期內最後一年用於抵銷企業所得稅之90%。

21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賬之總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期初／年初	2,591	—
計入綜合收益表	558	2,591
	<hr/>	<hr/>
期終／年終	3,149	2,591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如下：

	未實現滙兌	減慢		其他	稅項抵免	總計
	虧損淨額	折舊撥備	撥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計入綜合						
收益表	111	280	—	85	2,115	2,59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	280	—	85	2,115	2,59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1	280	—	85	2,115	2,591
計入／(扣自)綜合						
收益表(附註20)	(77)	(280)	180	(85)	820	558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34	—	180	—	2,935	3,149

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稅項虧損及投資稅項抵免才可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1,000美元)為數3,091,000美元可予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虧損將於兩年內過期。本集團亦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8,000美元)為數8,047,500美元可予結轉以抵銷未來稅項責任之投資稅項抵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投資稅項抵免將於一至四年內過期。

本集團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附屬公司滙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滙出盈利之總額為11,98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18,000美元)。本集團並無計劃將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款項分派而有關款項應會再用於投資。

22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及開支		
— 佣金收入	588	194
— 罰款收入	503	224
— 再投資之退稅	390	—
— 其他	96	548
	<u>1,577</u>	<u>966</u>
衍生工具		
— 遠期合約	2,683	1,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8)	(85)
淨滙兌收益	518	593
	<u>518</u>	<u>593</u>
其他收益淨額	<u><u>4,660</u></u>	<u><u>2,681</u></u>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上列活動、交易及事項，有關活動、交易及事項之頻密程度、潛在損益及可預見程度與銷售及服務收益並不一致。

23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主要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攤銷土地使用權	3	3
核數師酬金	210	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2,195	1,952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	(2)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56,042	118,220
經營租賃租金—樓宇	552	45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4)	26,235	17,682
其他開支	18,381	37,108
	<hr/>	<hr/>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一般及 行政開支以及 研發費用總額	203,618	175,584
	<hr/> <hr/>	<hr/> <hr/>

2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008	7,406
花紅	1,360	1,251
社會保障成本	519	4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台達電子獎勵計劃	9,361	6,042
— 僱員獎勵計劃	4,764	2,031
— 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	1,734	—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306	280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福利計劃	183	183
	<hr/>	<hr/>
	26,235	17,682
	<hr/> <hr/>	<hr/> <hr/>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定花紅 千美元	管理層 股份 認購計劃 千美元	房屋津貼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梁克勇	—	37	—	378	—	1	416
鄭安	—	53	—	252	—	2	307
非執行董事							
鄭崇華	—	—	—	126	—	—	126
海英俊	—	—	—	126	—	—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維都	—	—	—	126	—	—	126
劉炯朗	—	—	—	126	—	—	126
沈平	—	—	—	—	—	—	—
	—	90	—	1,134	—	3	1,22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定花紅 千美元	管理層 股份 認購計劃 千美元	房屋津貼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梁克勇	—	37	793	—	—	1	831
鄭安	—	31	222	—	—	2	255
非執行董事							
鄭崇華	—	—	—	—	—	—	—
海英俊	—	—	—	—	—	—	—
	—	68	1,015	—	—	3	1,086

並無董事免收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的分析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應付予其餘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	99	90
酌定花紅	701	306
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	34	—
退休福利計劃	3	2
	837	398

薪酬幅度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美元—128,041美元 (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	—	1
128,042美元—192,061美元 (相當於約1,000,001港元 —1,500,000港元)	—	2
192,062美元—256,410美元 (相當於約1,500,001港元 —2,000,000港元)	1	—
256,411美元—320,510美元 (相當於約2,000,001港元 —2,500,000港元)	2	—
	3	3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或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25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69	779
已收股份認購款之利息收入	85	—
	<u>1,954</u>	<u>779</u>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7)	(31)
	<u>1,947</u>	<u>748</u>

2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後得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股份由一股拆細為20股作出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12,414</u>	<u>14,263</u>
於股份由1股拆細為20股後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14)(千股)	<u>837,600</u>	<u>837,6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u>1.48</u>	<u>1.70</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將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調整以假設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僱員獎勵計劃項下之 7,759,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76,000股)及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項下之 35,634,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已發行股份作出調整。已就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進行計算以決定可根據已發行股份隨附的認購價而可按公平值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乃假設全部已發行股份歸屬時應已發行之估計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2,414	14,263
於股份由1股拆細為20股後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37,600	837,60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於股份由1股拆細為20股後之 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及 僱員獎勵計劃(千股)	43,393	8,37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880,993	845,97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1.41	1.69

2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宣派股息。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營運所得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075	13,24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撥回減值撥備)／		
應收減值撥備	(42)	100
折舊	2,195	1,952
存貨撇減	133	539
攤銷土地使用權	3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0	—
衍生工具的收益	(2,683)	(1,2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859	8,0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8	85
利息收入	(1,954)	(779)
利息開支	7	31
其他	(14)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501	(2,793)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542)	725
貿易應收款項	(14,891)	(8,1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11	14,114
退休福利責任	88	144
撥備及其他負債	847	(947)
	<u>22,361</u>	<u>25,171</u>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102	1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48	—
	<u>2,750</u>	<u>10</u>

31 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該等人士則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該等人士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 (a) 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	最終終股公司
Delt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DIH」)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DIH之附屬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Dongguan) Co., Ltd.	DIH之附屬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Power (Dongguan) Co.	DIH之附屬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Component (Dongguan) Co., Ltd.	DIH之附屬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Jiangsu) Ltd.	DIH之附屬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Components (Wujiang) Ltd.	DIH之附屬公司
Delta Electro-optics (Wujiang) Ltd.	DIH之附屬公司
Delta Video Display System (Wujiang) Ltd.	DIH之附屬公司
Delta Power Sharp Limited	DIH之附屬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DIH之附屬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Labuan)	DIH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b) 購貨
持續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最終控股公司	71	961
同系附屬公司	15,152	9,082
	<u>15,223</u>	<u>10,043</u>

購貨條款(包括價格及信貸期)乃按成本、市況、競爭對手及其他因素磋商。

(c) 銷售開支－佣金
持續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同系附屬公司	300	300
	<u>300</u>	<u>300</u>

佣金開支乃根據同系附屬公司所安排之交易價值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d) 向關連人士收取之開支
持續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同系附屬公司	547	589
	<u>547</u>	<u>589</u>

向關連人士收取之開支乃關於提供產能及人手，並按訂約各方訂立之協議條款收取。

(e) 向關連人士支付之支援開支
持續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最終控股公司	<u>10,064</u>	<u>11,069</u>

向關連人士支付之支援開支乃關於提供設施及管理服務，並按訂約各方訂立之協議條款收取。

(f) 台達電子獎勵計劃
待終止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15(a))	<u>9,361</u>	<u>6,042</u>

(g) 租賃開支
持續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最終控股公司	<u>545</u>	<u>450</u>

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租賃開支按訂約各方訂立之協議條款收取。

(h)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85	2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台達電子獎勵計劃	579	730
— 僱員獎勵計劃	446	755
— 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	1,219	—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4	2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福利計劃	3	3
	<u>2,536</u>	<u>1,717</u>

(i) 向關連人士收取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最終控股公司	102	89
同系附屬公司	43	121
	<u>145</u>	<u>210</u>

向關連人士收取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付款條款乃與關連人士磋商。有關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j) 向關連人士支付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最終控股公司	22	42
同系附屬公司	<u>8,074</u>	<u>5,713</u>
	<u>8,096</u>	<u>5,755</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採購交易，付款條款乃與關連人士磋商。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k) 向關連人士支付之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最終控股公司	65	85
同系附屬公司	<u>689</u>	<u>444</u>
	<u>754</u>	<u>529</u>

其他應付款項為關連人士就購買設備而代本集團支付之款項及其他雜項開支。其他應付款項之付款條款乃磋商釐定。有關應付款項並不計息。

32 衍生金融工具

(a) 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公平值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外幣期權合約	—	8	—	14
外幣遠期合約	2,862	875	814	1,055
	<u>2,862</u>	<u>883</u>	<u>814</u>	<u>1,069</u>

外幣期權合約之公平值是根據金融機構於結算日提供之估值報告並參考期權定價模式後釐定。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代表按期結遠期匯率重估合約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b) 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名義本金額及行使價或匯率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外幣期權合約		
— 名義本金額 (千美元)	1,490	3,990
— 行使價		
美元兌新台幣	<u>33.05 - 33.5</u>	<u>32.25 - 32.75</u>
外幣遠期合約		
— 名義本金額 (千美元)	220,000	240,000
— 行使價		
人民幣兌美元	<u>7.33 - 7.76</u>	<u>7.63 - 7.81</u>

33.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2、附註14及下列資料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235,200,000股股份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全球發售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6,000,000美元，而因全球發售產生股份溢價於減去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銷約4,000,000美元後約為120,000,000美元。

34.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台達電子工業 (東莞)有限公司 (「DNI東莞」)	中國大陸	全資擁有之 外資企業	實繳資本為 27,000,000 美元	100%	—	在中國大陸 製造網絡系統 以及周邊產品
達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DNI台灣」)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股 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 普通股	99.20%	—	在台灣製造 網絡系統以及 周邊產品
DNI Logistics USA) Corp. (「達創美國」)	美國	有限責任 公司	50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在美國買賣 網絡系統以及 周邊產品
Delta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td. — Labuan (「達創納閩」)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 公司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在澳門買賣 網絡系統以及 周邊產品